

合同编号：ZJZG-ZFGK-202425

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钱江上游片船艇维保项目

甲方：杭州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

乙方：杭州荣港船舶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杭州

签订日期：2024 年 08 月 15 日



2024年08月13日，杭州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以公开招标对钱江上游片船艇维保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定，杭州荣港船舶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杭州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以下简称：甲方）和杭州荣港船舶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服务内容：船艇维保期自2024年8月15日至2025年8月14日止，船名见附件；

1.2.2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效的有关船舶法规、规范及标准，符合甲方提出的要求，以及乙方在投标标书中所承诺的有关质量标准；

1.2.3 技术保障：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提供相关服务；

1.2.4 服务人员组成：19人；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 1.3.1 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 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420000.00 元（大写：肆拾贰万元人民币）。

1.3.2 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_____。服务
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合同专用条款。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
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者双
方确定的金额¥ _____ 元（大写：_____ 元人民币）。

1.3.3 其他计价方式：_____。

1.4 履约保证金

乙方 是（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 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1 %；

1.4.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
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
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 甲方在服务期限届满且通过验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
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
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
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1.5 预付款

甲方 是（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5.2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5.3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6 资金支付

1.6.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7.4 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4.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4.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05(可根据情况修改)%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可根据情况修改）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 违约责任 合同专用条款 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1.9.2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
裁决;

1.9.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杭州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30100470106707M

住所：杭州市拱墅区朝晖路122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张工

约定送达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朝晖路122号

邮政编码：310000

电话：0571-88816056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营业部

开户名称：

杭州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

开户账号：75182014309888-412014

乙方：杭州荣港船舶技术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330104328218388K

住所：杭州市拱墅区朝晖路182号1号楼240G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田园园

约定送达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朝晖路182号1号楼240G

邮政编码：310000

电话：0571-87829583

传真：0571-87822293

电子邮箱：hzrg001@163.com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九堡支行

开户名称：

杭州荣港船舶技术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3310010220120100057076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

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7.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

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3.2	/
1.4.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转账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合同金额的 1% (¥4200.00)。
1.5.1	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贰拾万元 (¥200000.00 元) 的预付款；待服务期满并通过验收后，凭验收意见及相关文档支付余款。
1.5.2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不扣回预付款。
1.5.3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不要求供应商提供预付款担保。
1.6.2	<p>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200000.00 元预付款；维保工作 6 个月经评估后，达到维保目标要求支付合同款壹拾伍万元 (¥150000.00 元)；待服务期满并经验收合格后，凭双方签字盖章的验收意见、验收小组签字的验收报告及各种文档，支付合同余款柒万元 (¥70000.00 元)。待供应商递交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后采购人无息归还履约保证金。</p> <p>(除满足前述约定的付款条件外，以上款项的支付均须在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正规发票后，按财政及采购人规定办理完成相关手续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方有义务予以支付。)</p>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 片区服务地点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 采购标的的所有内容均由乙方负责，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维保服务船艇（机动船）每

	2 周一次，趸船（非机动船）每月一次巡检维护工作；
1.8.7	<p>1、甲方违约责任</p> <p>(1) 甲方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甲方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p> <p>(2) 除不可抗力外，甲方没有按照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支付款项，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投标人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合同。</p> <p>(3) 甲方无故延迟退还保证金的，每延迟一日退还履约保证金，违约金则按应退还的履约保证金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p> <p>2、乙方的违约责任：</p> <p>(1) 乙方逾期（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三个工作日内）提供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每日 2000 元的违约金（机动船艇在 2 周 14 天时间内，非机动船每月 30 天时间内未有一次巡检维护服务；船舶突发故障日间四小时内（夜间八小时内）甲方提出需求后未有到达现场应急处理服务的），同时并不免除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p> <p>(2) 乙方所供服务与合同要求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收回预付款项，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有关条款索赔，且赔偿额不受合同总价的限制。</p> <p>(3) 乙方所供所有维修配件、材料应为原厂配件，保质保量，有正规的出厂合格证，不得使用“三无”产品，不得以次充好，以旧代新，质价不符。</p> <p>(4) 乙方在服务期内未按承诺提供维修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p> <p>(5)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转包或分包，如被甲方发现将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追回已支付的合同款，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p>

	<p>(6)乙方每延迟一日缴纳履约保证金,违约金则按应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乙方逾期 10 日,未按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要求在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p> <p>解决争议的方法: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予以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p>	
1.9.1	杭州市	
1.9.2	甲方所在地	
2.3.2	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11.3	90 日历天	
2.11.4	90 日历天	
2.15.1	合同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	
2.15.3	一、履约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1	服务范围
	2	服务内容
	3	服务质量
	4	考核、违约及处罚
5	其他工作	
<p>验收资料:</p> <p>验收资料 and 文件是项目验收的重要依据,乙方从项目实施开始就应完整地积累和保管,验收时在职能部门的指导、配合下按照甲方有关要求编目建档。</p>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服务范围	对服务范围进行验收
2	服务内容	参照招标内容
3	服务质量	合格
4	考核、违约及处罚	按照合同条款
5	其他工作	履行项目采购需求、投标文件、合同条款中涉及的其 诺的情况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采购需求
- (2) 投标文件
- (3) 采购合同
- (4) 月定位统计标、半年度巡查记录
- (5) 日常运维记录、维修记录
- (6) 使用备品备件清单及照片（如有）
- (7) 项目运维服务总结报告
- (8) 服务满意度调查表
- (9) 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二、履约验收标准

甲方按照《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杭财采监[2019]10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

三、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1、甲方按照《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杭财采监[2019]10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p>3、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p> <p>4、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需求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p> <p>5、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p>
2.19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钱江上游片船艇维保清单			
序号	部门	船名	船舶类型
1	桐庐大队	浙交巡 0169	巡逻船
2	桐庐大队	浙交巡 0167	巡逻船
3	桐庐大队	浙交巡 0168	巡逻船
4	桐庐大队	浙交巡 0160	快艇
5	桐庐大队	浙交巡 0161	快艇
6	桐庐大队	浙杭救拖 03	拖轮
7	桐庐大队	浙桐庐趸 018	趸船
8	桐庐大队	浙交巡 0165	快艇
9	桐庐大队	浙交巡 0166	巡逻船
10	淳安大队	浙交巡 0180	巡逻船
11	淳安大队	浙交巡 0181	巡逻船
12	淳安大队	浙交巡 0182	巡逻船
13	淳安大队	浙交巡 0183	快艇

14	淳安大队	浙交巡 0194	快艇
15	淳安大队	浙交巡 0195	快艇
16	淳安大队	浙交巡 0199	快艇
17	淳安大队	浙交巡 0185	快艇
18	淳安大队	浙交巡 0189	快艇
19	淳安大队	浙交巡 0184	快艇
20	淳安大队	浙交巡 0186	快艇
21	淳安大队	浙交巡 0187	快艇
22	淳安大队	浙交巡 0188	快艇
23	淳安大队	浙海巡 0002	巡逻船
24	淳安大队	海狮 01	巡逻船
25	淳安大队	浙淳安趸 011	趸船
26	淳安大队	浙淳安趸 021	趸船
27	淳安大队	浙淳安趸 022	趸船
28	淳安大队	浙淳安趸 307	趸船
29	淳安大队	浙淳安趸 308	趸船
30	淳安大队	浙淳安趸 156	趸船
31	建德大队	浙交巡 0176	巡逻船
32	建德大队	浙交巡 0173	快艇
33	建德大队	浙交巡 0171	巡逻船
34	建德大队	浙建德趸 001	趸船
35	建德大队	浙建德趸 003	趸船
36	建德大队	浙建德趸 005	趸船
37	建德大队	摩托艇停船棚	趸船
38	建德大队	浙建德趸 007	趸船
39	建德大队	浙交巡 0178	巡逻船
40	建德大队	浙交巡 0170	巡逻船

41	建德大队	浙海巡 0172	快艇
42	建德大队	浙建德趸 002	趸船
43	建德大队	浙杭救拖 02	拖轮
44	建德大队	浙杭救拖 06	拖轮